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附件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34
附件七、一〇八年盈餘分派表	35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6~37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肆、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9~42
附錄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43~4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5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3~54
附錄五、公司章程	55~58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訂定「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八）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11,992 (400 仟美元)	\$114,511	\$114,511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17,188 (4,000 仟人民幣)	\$81,262	\$81,262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2,970 (10,000 仟人民幣)	\$81,262	\$81,262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7,781 (1,811 仟人民幣)	\$16,511	\$16,511

2.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27,921,488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500,000 元，分派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4,056,600 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案五》

案由：訂定「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1頁。

《報告案六》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9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0~109/05/1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19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2,557,693 元
平均買回價格	22.5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8%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頁。

《報告案八》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3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 2.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六：第14~34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謹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
- 2.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66,265,41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濺鍍設備銷售金額較一〇七年度略減，但在公司將發展重心放在半導體產業，全力衝刺高階封裝應用的經營策略奏效下，營收架構成功導入半導體產業，毛利率顯著提高，為後續濺鍍設備銷售提供穩定發展之環境。在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營運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7 億 5,036 萬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9,475 萬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1,557 萬元減少 2,082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2.43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一〇八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9 億 2,811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8,987 萬元、非流動資產 1 億 3,824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2 億 4,279 萬元，負債比率為 26%，較一〇七年度負債比率 57% 大幅下降，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 億 8,531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7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18.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46	27.01
		稅前純益	29.64	34.01
	純益率		12.63	12.61
	每股盈餘(元)		2.43	3.11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應用設備商，主要產品為真空濺鍍設備及乾式電漿蝕刻機，並提供鍍膜代工服務。在真空濺鍍方面，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為核心技術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而在真空電漿蝕刻方面，則積極切入先進封裝製程，提供先進製程所需之細線路電漿蝕刻處理、介電材薄化蝕刻，以及細線路金屬蝕刻。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真空濺鍍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將延續一〇八年度之企業策略，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提高產品於高階封裝應用的市場佔有率，擴大在半導體產業中採用真空技術之應用領域。除此之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光學產業之新設備機種，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10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並達成公司績效考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點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五、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以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六、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十、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股份之末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9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10 版)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正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1,575	23	\$ 258,84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104,428	12	521,879	3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1,521	-	37,62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八、十八及二四）	92,867	11	135,498	9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82,713	10	181,34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15	-	9,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5,119	56	1,145,109	75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四）	302,019	36	290,61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4,325	4	55,18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10,75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5,544	3	24,7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4	-	2,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5,343	44	373,480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0,462	100	\$ 1,518,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5	\$ 516,350	3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0,046	3	138,210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2,059	3	112,864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41,229	5	42,5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246	-	3,7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07	1	5,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9,115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0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246	1	8,4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848	19	830,228	55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1,83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469	-	1,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3	-	1,172	-
2XXX	負債總計	165,151	19	831,400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47	394,707	26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14	118,461	8
3300	保留盈餘	192,280	23	179,411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5,366	-
3500	庫藏股票	(13,855)	(2)	(10,756)	(1)
3XXX	權益總計	685,311	81	687,189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0,462	100	\$ 1,518,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93,241	100	\$ 706,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293,028</u>	<u>60</u>	<u>439,25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00,213	40	266,825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1,742)	-	(1,19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四）	<u>4,436</u>	<u>1</u>	<u>8,91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907</u>	<u>41</u>	<u>274,54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548	7	20,901	3
6200	管理費用	46,950	9	50,2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2	6	37,1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66</u>	<u>1</u>	<u>22,27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176</u>	<u>23</u>	<u>130,60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8,731</u>	<u>18</u>	<u>143,93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20,361	4	(34,935)	(5)
7100	利息收入	11,659	2	12,799	2
7190	其他收入	88	-	2,14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8)	-	15,2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 3,662)	(1)	(\$ 6,07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u>36</u>	-	<u>1,1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34</u>	<u>5</u>	<u>(9,6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5,365	23	134,2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0,614</u>	<u>4</u>	<u>18,6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51</u>	<u>19</u>	<u>115,57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648)</u>	<u>(2)</u>	<u>(2,4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673)</u>	<u>(2)</u>	<u>(2,38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83,078</u>	<u>17</u>	<u>\$ 113,18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3</u>		<u>\$ 3.11</u>	
9850	稀 釋	<u>\$ 2.41</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成利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繼堂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數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707	35,471		\$ 5,206	\$ 182,156	\$ -	-	\$ 549,92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303	(18,30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415)	-	-	(118,415)	-
E1	現金股利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		112,000	-	-	-	152,000	152,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255	-	-	-	1,255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5,571	-	-	115,571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2,485)	-	(2,386)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07	39,471		118,461	161,108	(10,756)	687,189	687,189	687,189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557	(11,55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857)	-	-	(81,857)	(81,8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3,099)	(3,099)	(3,099)	(3,0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751	-	-	94,751	94,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11,648)	-	(11,673)	(11,6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4,707	39,471		\$ 118,461	\$ 162,420	(\$ 13,855)	\$ 685,311	\$ 685,311	\$ 68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堂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5,365	\$ 134,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03	18,510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6	22,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	(36)
A20900	財務成本	3,662	6,0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659)	(12,7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361)	34,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1,0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9	12,49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42	1,1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436)	(8,9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94	(2,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36
A31125	合約資產	36,100	31,5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679	(76,076)
A31200	存 貨	107,622	(26,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23	(2,729)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64)	16,7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812)	15,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6	(14,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4)	(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1)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94	148,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3)	(47,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51</u>	<u>101,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378)	(\$ 787,55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53,829	584,4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	(2,0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	9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	4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531</u>	<u>10,8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175</u>	<u>(192,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850	1,079,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200)	(860,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8)	(7,2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857)	(118,4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0)	(9,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782)</u>	<u>(6,0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797)</u>	<u>229,7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7,271)	138,4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846</u>	<u>120,4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575</u>	<u>\$ 258,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設備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設備之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服務，其中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且相關收入需於設備經客戶驗收時，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方移轉至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相關收入。由於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設備銷售收入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核對驗收單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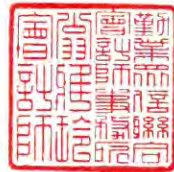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2,948	28	\$ 332,58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143,424	16	562,607	3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2,140	-	37,62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八、十八及二四）	272,628	29	314,864	20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02,404	11	192,95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21	1	17,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9,865	85	1,458,211	91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6,466	9	111,38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1,818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5,544	3	24,7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	1	5,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40	15	141,941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8,105	100	\$ 1,600,1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0,000	4	\$ 516,350	3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32,195	4	141,826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64,481	7	170,36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64,813	7	66,5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07	1	5,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8,074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0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06	1	8,4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76	26	911,609	57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4,08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730	-	1,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8	-	1,354	-
2XXX	負債總計	242,794	26	912,963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43	394,707	25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13	118,461	8
3300	保留盈餘	192,280	21	179,411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1)	5,366	-
3500	庫藏股票	(13,855)	(2)	(10,756)	(1)
3XXX	權益總計	685,311	74	687,189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8,105	100	\$ 1,600,1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750,362	100	\$ 916,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82,816</u>	<u>64</u>	<u>633,70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67,546</u>	<u>36</u>	<u>282,47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3,834	8	42,063	5
6200	管理費用	67,400	9	69,4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12	4	37,1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96</u>)	-	<u>27,20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150</u>	<u>21</u>	<u>175,84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08,396</u>	<u>15</u>	<u>106,62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301	2	14,840	2
7190	其他收入	1,455	-	5,11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58)	-	15,131	2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338)	(1)	(6,09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u>)	-	(<u>1,3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95</u>	<u>1</u>	<u>27,63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6,991	16	134,2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2,240</u>	<u>3</u>	<u>18,6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51</u>	<u>13</u>	<u>115,57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48)	(2)	(2,4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73)	(2)	(2,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078</u>	<u>11</u>	<u>\$ 113,18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51	13	\$ 115,57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4,751</u>	<u>13</u>	<u>\$ 115,5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078	11	\$ 113,18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3,078</u>	<u>11</u>	<u>\$ 113,18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3		\$ 3.11	
9850	稀 釋	<u>\$ 2.41</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數	金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5,471	\$ 354,707		\$ 5,206	\$	-	\$ 182,156	\$ 7,851	\$ 549,92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303)	18,303	(18,30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18,415)	-	(118,415)	-	(118,415)
E1	現金增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152,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756)	(10,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255	-	-	-	-	1,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15,571	-	-	-	115,5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9	-	(2,485)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394,707		118,461	161,108	18,303	161,108	(10,756)	687,189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557)	11,557	(11,55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81,857)	-	(81,857)	-	(81,8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99)	(3,0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4,751	-	94,751	-	94,75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	(11,648)	-	(11,67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29,860	\$ 29,860	\$ 162,420	(\$ 13,855)	\$ 68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6,991	\$ 134,2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57	28,645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96)	27,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	(36)
A20900	財務成本	4,338	6,094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1)	(14,8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1,3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	11,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3	(2,9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36
A31125	合約資產	35,481	31,50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90	(88,029)
A31200	存 貨	101,561	(27,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1	(3,346)
A32125	合約負債	(109,679)	35,9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02)	12,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7	(13,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	(1,319)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09	138,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9)	(47,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40	91,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75)	(790,4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0,682	615,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6)	(\$ 4,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5	1,8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8	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89	12,6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923</u>	<u>(163,6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850	1,079,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200)	(860,5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8)	(7,2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5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857)	(118,4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52,00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550)	(9,3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33)	(6,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109)</u>	<u>229,7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90)</u>	<u>(1,2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636)	155,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584</u>	<u>176,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948</u>	<u>\$ 332,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93,13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4,751,2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9,472,636)
減：特別盈餘公積	(6,282,2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64,58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66,265,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99,169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項新增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至八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七至八項略。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以及顧及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九項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九項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3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4 版)	說明
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時，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增訂
十、	本條新增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增訂
九至十五	九至十五編號修改	十一至十七	編號修改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附錄一)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決議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之專責單位，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五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最高層級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之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條之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條之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之一（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且將文件妥善保管。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條之一（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VA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通過，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

一人擔任召集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股東股利，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4,7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9,470,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597,558	6.58%
董事	陳天恕	0	0.00%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578,000	1.46%
董事	余景仁	262,836	0.67%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438,394	8.71%